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

法定代表人： 张臻玮

项目联系人： 杨国全

通 讯 地 址：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电 话： 13690983133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彭月洋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_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咨询服务_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等方向，聚力推动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在典型镇“1+4+7+9+N”建设成效上再提升，根据灯塔镇近年实际建设需求，科学确定中心镇功能定位与发展导向，聚焦镇域经济提能、基础设施提标、公共服务提质、空间品质提韵、综合治理提效、镇村运营提优六大行动，统筹布局产业空间、重大项目与要素配置，做好项目谋划及考评相关技术指导。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工作总时间约为 60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成果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
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

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内人口、产业、土地、交通等基础数据。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679,245.28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40,754.72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16,000.00 元)。

(2)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00 元)。

(3) 第三期: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16,000.00 元)。

(4) 【付款特别约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如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 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开展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急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成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 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相关技术规范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 包括建设实施方案 (PPT/PDF 版)、建设项目库 (EXCEL 版) 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及考评相关技术指导。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内容与要求, 并满足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关于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相关技术规范与审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 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中间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若干套（能满足职能部门所需求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纸质成果五套、电子光盘一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若甲方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合同终止后，双方按以下方式结算：

1. 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

2. 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第四条第2款第(1)-(3)款的约定并按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补偿金。

3. 双方对已完成工作量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评估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

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10%。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等）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杨国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月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2016年6月30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6月30日

